

銘傳大學專任教師聘約

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原教師聘約)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專任教授每週授課八小時，副教授九小時，助理教授九小時，講師十小時；兼任行政職務者，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。本校專任教師待遇之本(年功)薪、學術研究費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同級教師標準支給。
- 二、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每週至少應留校四天，除授課及研究外，並有分擔夜間、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課程、輔助訓育、指導學生研究、批改學生作業、指導學生課外活動、出席各項有關會議及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之義務。
- 三、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校外有給之專任職務，如經校長同意在他校兼課者，每週以四小時為限。
- 四、學期中非經學校同意，不得自請他人代課。
- 五、教師接到聘書後，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力資源處，否則以不應聘論。如不應聘者，請即將聘書退回註銷。
- 六、教師於聘期內，對授課班級學生之心理、品德、生活、言行，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。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，若發現有違反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七、教師不得有下列行為，違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辦理：
 - 一、行為違反相關法令：
 - (一)發生不正常之師生關係或性騷擾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(二)無端興訟，發生損害學校名譽，或損害本校教職員生權益者。
 - (三)暴力攻擊本校教職員生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(四)惡意誹謗或公然侮辱本校教職員生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(五)挪用公款、盜用公物，或收受賄賂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(六)洩露重要公務機密，造成學校損害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(七)其他因教師之言行，致損害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 - 二、教學不力：
 - (一)教師單一學期任一門課無故缺課且未補課超過三次以上者。
 - (二)教學不佳，有具體事實，經輔導仍未改善者。
- 八、專任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辭呈，經系(所)、院轉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卸職，並應退回聘書及更改聘期，於離職前辦妥離職手續。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賠償一個月薪資(含本薪、學術研究費、主管加給及其他津貼)。

- 九、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規定應接受評鑑或評量之教師，其實施方法及結果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校相關教師評鑑辦法辦理。
- 十、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，或未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確有不適任情形者，本校得不予續聘。
- 專任教師未於下列年限通過升等者，自次學年起不予續聘，但因擔任本校行政職務、生產、育嬰或遭受重大變故，經申請延長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一)專任助理教授應自九十九學年度起七年內通過升等；惟配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之實施，凡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前起聘之專任助理教授，其升等年限由七年延長為九年。
- (二)專任講師應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八年內通過升等；惟配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之實施，凡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前起聘之專任講師，其升等年限由八年延長為十年。
- 前項規定於專任期間已通過升等者，或為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規範之專任講師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一、本校基於業務需要，得對受聘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供作電腦處理及使用，但其使用及處理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，並依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教師如有違反本聘約、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應負義務之規定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，但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，得由本校三級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，決議予以一定期間：不得申請休假（進修）研究、不得借調、不得校內外兼職兼課、不得申請校內補助、不得超鐘點授課、不得申請升等、不得晉薪、不予核發年終獎金或扣減年終獎金等方式之處置。教師應體認本校一念三化之教育宗旨，本諸教師專業倫理共創優質校園、和諧環境。教師行為如有不當言行，經申訴程序、檢舉或經媒體公開報導，並經查證屬實，得由本校三級教評會依情節輕重論處。
- 十三、教師如有違反或不能履行本聘約情節重大情事，或其言行有損校譽者，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，予以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。
- 十四、本聘約存續期間，本校與教師就權利義務關係之新生調整事項及未盡事宜，悉依教師法、教育有關法令、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及其他相關規章之規定，教師同意遵守簽約時及調整修正後之全部內容。
- 十五、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